

高雄市 113 學年度資賦優異之未足齡兒童 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簡章

初選(團體智力測驗)報名及繳費時間

自 113 年 1 月 6 日(星期六)起至 1 月 9 日(星期二)止

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中午不休息)

初選(團體智力測驗)時間

113 年 2 月 18 日(星期日)

複選(個別智力測驗)報名及繳費時間

自 113 年 3 月 2 日(星期六)至 3 月 3 日(星期日)止

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中午不休息)

複選(個別智力測驗)時間

113 年 3 月 16 日(星期六)

※以上相關報名時間，逾期不予受理，視同棄權。

承辦單位：前鎮區瑞豐國小（電話：07-7110846 分機 6043、6041）

協辦單位：高雄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電話：07-3118935）

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112 年 12 月 5 日

高雄市 113 學年度資賦優異之未足齡兒童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

重 要 時 程 摘 要

序號	日 期	工 作 項 目	時 間	地 點
1	112.12.05 (二) 至 113.01.09 (二)	發售「提早入學簡章、初選及複選報名表件」每份 50 元	發售日期： 每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星期六上午 8 時至 12 時。	前鎮區瑞豐國小、左營區新莊國小、三民區三民國小、鳳山區中山國小、三民區愛國國小、小港區小港國小、岡山區兆湘國小及旗山區旗山國小各校警衛室
2	113.01.06 (六)	辦理「提早入學鑑定家長說明會」現場並可受理報名	上午 9 時 30 分	前鎮區瑞豐國小(以下簡稱瑞豐國小)思源樓 4 樓視聽中心
3	113.01.06 (六) 至 113.01.09 (二)	※初選報名 1.受理家長、監護人申請報名 2.繳交「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 3.初選報名費 800 元整	每日上午 9 時至 下午 4 時 (中午不休息)	瑞豐國小 1 樓假日圖書室
4	113.02.16 (五)	公告初選試場位置與布置	中午 12 時以後 公布	瑞豐國小 1 樓玄關及網站公告
5	113.02.18 (日)	初選鑑定	上午 9 時 20 分至 中午 12 時	瑞豐國小
6	113.02.22 (四)	「初選鑑定結果」上網公告	下午 4 時至 8 時前 公告	教育局、瑞豐國小網站公告
7	113.02.22 (四)	寄發初選鑑定結果通知單		瑞豐國小直接寄達申請地址
8	113.03.01 (五) 前	初選結果複查申請	每日上午 9 時至 下午 4 時 (中午不休息)	瑞豐國小
9	113.03.04 (一)	寄發初選複查結果 (複查結果將於申請複查截止日起一週內寄出)		1.瑞豐國小直接寄達申請地址 2.經學校通知複查結果有異動者，可直接至瑞豐國小領取複查結果通知。
※初選鑑定通過者，方能繼續參加複選鑑定				
10	113.03.02 (六) 至 113.03.03 (日)	※複選報名 1.受理家長、監護人申請報名 2.複選報名費 1000 元整	每日上午 9 時至 下午 4 時 (中午不休息)	瑞豐國小 1 樓假日圖書室
11	113.03.06 (三)	寄發考生「複選鑑定證」	下午 4 時前	瑞豐國小直接寄達申請地址
12	113.03.08 (五) 前	初選複查如結果變更，得補辦理複選報名。	下午 4 時前	瑞豐國小
13	113.03.14 (四)	公告複選試場位置與布置	下午 4 時以後 公布	瑞豐國小 1 樓玄關及網站公告
14	113.03.16 (六)	複選鑑定	依鑑定證所 通知時間	瑞豐國小
15	113.03.19 (二)	「複選鑑定結果」上網公告	下午 4 時至 8 時前 公告	教育局、瑞豐國小網站公告
16	113.03.19 (二)	寄發複選鑑定結果通知單及提早入學資格證明書		瑞豐國小直接寄達申請地址
17	113.03.25 (一) 中午 12 時前	複選複查申請	1.每日上午 9 時至 下午 4 時(中午不 休息)。 2.最後一日至中午 12 時前。	瑞豐國小
18	113.03.28 (四) 前	寄發複選複查結果 (複查結果將於申請複查截止日起一週內寄出。)		1.瑞豐國小直接寄達申請地址 2.經學校通知複查結果有異動者，可直接至瑞豐國小領取複查結果通知

高雄市 113 學年度資賦優異之未足齡兒童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簡章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 112 年 6 月 21 日修正「特殊教育法」第 14 條。
- (二) 教育部 103 年 4 月 14 日修正「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二、目的：提供本市具資賦優異傾向之未足齡兒童，經鑑定通過者，得提早進入國民小學接受適性教育以發展其各項潛能。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 (二) 承辦單位：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小（以下簡稱瑞豐國小）。
- (三) 協辦單位：高雄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四、報名資格：凡設籍本市或持外國護照居留地為本市，年滿 5 歲～未滿 6 足歲之學童（107 年 9 月 2 日～108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有資賦優異傾向者。

五、報名方式：由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親自報名。

六、報名表件

(一) 發售日期及地點：

1、時間：112 年 12 月 5 日（星期二）至 113 年 1 月 9 日（星期二）止，每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星期六上午 8 時至 12 時。

2、地點：瑞豐國小、左營區新莊國小、鳳山區中山國小、三民區愛國國小、三民區三民國小、小港區小港國小、岡山區兆湘國小及旗山區旗山國小警衛室。

 瑞豐國小：高雄市前鎮區瑞隆路 100 號，電話 07-7110846 分機 6041、6043。

 左營區新莊國小：高雄市左營區自由三路 1 號，電話 07-3411373 分機 141、143。

 鳳山區中山國小：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一段 120 巷 8 號（青年國中正對面），電話 07-7465273 分機 50、07-7458021 分機 50。

 三民區愛國國小：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一號，電話 07-3161191。

 三民區三民國小：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 216 號，電話 07-2810378。

 小港區小港國小：高雄市小港區小港區平和路 1 號，電話：07-8215923。

 岡山區兆湘國小：高雄市岡山區介壽路 60 號，電話 07-6252394。

 旗山區旗山國小：高雄市旗山區華中街 44 號，電話 07-6612052。

(二) 表件工本費：每件新臺幣 50 元（含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

七、報名日期

(一) 初選：113 年 1 月 6 日（星期六）至 1 月 9 日（星期二）止，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中午不休息），逾期不予受理，視同棄權。

(二) 複選：113 年 3 月 2 日（星期六）至 3 月 3 日（星期日）止，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中午不休息），逾期不予受理，視同棄權。

八、報名地點

- (一) 初選：瑞豐國小 1 樓假日圖書室。
- (二) 複選：瑞豐國小 1 樓假日圖書室。

九、報名手續（資料不齊全者，恕不受理報名）

(一) 初選報名

- 1、初選報名表（請貼妥考生最近3個月內半身二吋脫帽照片）。
- 2、鑑定證（請貼妥考生最近3個月內半身二吋脫帽照片）。
- 3、「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家長版」：需由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針對考生身心發展情形據實填寫，合計總分及簽名。
- 4、「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教師版」：需由任課老師，針對考生學習能力及入學準備度據實填寫，合計總分及簽名，並於初選報名前以簡章內所附之信封彌封交回給家長於初選報名時繳交；未在幼兒園就學及未參加才藝班之考生於初選報名時無需繳交「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教師版」。
- 5、戶口名簿（居留證）或戶籍謄本，正本、影印本各1份（正本於查驗後歸還）。
- 6、持外國護照居留地為本市者，繳交居留證正本、影印本各1份(正本於查驗後歸還)。
- 7、貼足普通掛號郵資36元之標準信封1個（簡章內附之信封）並詳填考生姓名、詳實地址及郵遞區號。
- 8、初選報名費用：新臺幣800元，低、中低收入戶家庭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核發之有效期限內證明文件得免繳費用。
- 9、身心障礙學生（領有報名時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或鑑輔會證明）及經濟文化殊異學生（持有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核發之報名時有效期限內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並得檢附優勢才能具體佐證資料（無則免附），並於報名時繳交，逾期申請不予受理，視同棄權。

(二) 複選報名

- 1、複選報名表（請貼妥考生最近3個月內半身二吋脫帽照片）。
- 2、鑑定證（請貼妥考生最近3個月內半身二吋脫帽照片）。
- 3、普通掛號郵資36元之郵票2張。
- 4、複選報名費用：新臺幣1,000元，低、中低收入戶家庭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核發之有效期限內證明文件得免繳費用。

(三) 報名手續一經完成，除因傷病住院無法參加應試者（須檢附證明），概不退還鑑定報名費。

(四) 如遇天災非人為因素，導致測驗日期調整，權益受損者，得要求退費。

十、鑑定方式：審查、初選及複選階段

(一) 審查：請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報名時繳交「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家長版」及「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教師版」。家長請依檢核表「填寫須知」妥為填寫，若檢核表未能充分反應孩子的能力特質（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得分均未達標準者），請於檢核表最後一頁之「補充說明欄」內補充說明。

(二) 初選

- 1、時間：113年2月18日（星期日）上午9時20分至12時。
- 2、方式：團體智力測驗（圖形與常識測驗）。
- 3、地點：瑞豐國小（高雄市前鎮區瑞隆路100號）。

(三) 複選

- 1、時間：113年3月16日（星期六），考生依安排測驗時間提早30分鐘報到。
- 2、方式：個別智力測驗。
- 3、地點：瑞豐國小（高雄市前鎮區瑞隆路100號）。

十一、鑑定標準

- (一) 審查與初選：經「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綜合研判，確定通過參加複選標準。
- (二) 複選：由鑑輔會綜合研判後，確定通過鑑定標準。
- (三) 身心障礙學生及經濟文化殊異學生，得檢附優勢才能具體佐證資料（無則免附），由鑑輔會考量其學習特質及需求，以最有利兒童為前提研判之。
- (四) 依據教育部103年4月14日修正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第3條規定：「…年滿五歲之資賦優異兒童，得申請提早入國民小學就讀，其鑑定應符合下列規定：1. 智能評量之結果，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2. 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結果與適齡兒童相當。」

十二、鑑定結果公告

- (一) 初選：鑑定通過名單於113年2月22日（星期四）下午4時至8時前公告於瑞豐國小（<http://www.rfps.kh.edu.tw/>）及教育局（<http://www.kh.edu.tw>）網站，並統一寄發書面個別通知。
- (二) 複選：鑑定通過名單於113年3月19日（星期二）下午4時至8時前公告於瑞豐國小及教育局網站，並統一寄發書面個別通知及提早入學資格證明書。

十三、學生接受入學安置三個月內，於學習歷程中若有適應不良情形，且經輔導後仍無法適應者，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得向學校提出放棄安置申請，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核通過後，送鑑輔會審議。

十四、注意事項

- (一) 為讓家長在報名前對提早入學鑑定有更清楚的瞭解，本局訂於113年1月6日(星期六)上午9時30分至11時30分假瑞豐國小思源樓4樓視聽中心辦理家長說明會，現場並可受理報名。
- (二) 初選試場及座位表於測驗前二天（113年2月16日星期五）中午12時以後公布於瑞豐國小1樓玄關及網站，請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查閱。
- (三) 複選試場及座位表於測驗前二天（113年3月14日星期四）下午4時以後公布於瑞豐國小1樓玄關及網站，請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查閱。
- (四) 測驗當日考生應攜帶鑑定證入場，並自備鉛筆、橡皮擦文具用品。
- (五) 應試考生不得攜帶書籍文件、數位載具(例如智慧手錶、智慧手環等)及具有資訊傳輸、感應、錄音、拍攝或記錄功能之手錶入場。
- (六) 請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於臨考前注意考生健康、天候、交通狀況及教育局因應傳染病疫情之防疫措施公告，以免影響考生測驗結果。
- (七) 身心障礙及突發傷病考生如有特殊需求，請填寫身心障礙及突發傷病考生參加鑑定服務需求申請表，並於報名時繳交，除突發傷病者得於鑑定前補申請外，逾期未申請者，不予受理，視同棄權。

(八) 結果複查

- 1、初選結果複查請於收到初選結果通知單之日起至113年3月1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攜帶初選結果通知書親自向瑞豐國小輔導室提出申請，並備妥貼足掛號郵資36元之標準信封1個，複查費用每卷30元。
- 2、複選結果複查請於收到複選結果通知單之日起至113年3月25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攜帶複選結果通知書親自向瑞豐國小輔導室提出申請，並備妥貼足掛號郵資36元之標準信封1個，複查費用每卷60元。
- 3、初、複選複查結果將於申請複查截止日起一週內寄出。
- 4、初選複查結果若有變更者，得於複選報名日期截止後（113年3月8日前）至瑞豐國小補辦複選報名。
- 5、初選及複選之結果複查申請，各以1次為限，不得要求親自翻閱試卷、影印、重閱、公布施測工具、答案及施測人員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以確保鑑定之客觀性。

(九) 通過鑑定之學生，須於設籍所屬學區學校報到入學，新生報到日期及總量管制學校名單將於初選報名期間（113年1月6日至1月9日）由受理報名學校發放通知單。

(十) 測驗依標準化測驗實施規範進行，測驗時間含說明、作答、收卷。

(十一) 依資賦優異鑑定工具保密原則，測驗工具恕不公開，僅提供學生測驗T分數或量表分數。

(十二) 如因防疫工作需進行試場陪同應考人數管制等配套措施，俟公告試場位置時一併於承辦學校網站說明。

(十三) 如遇天然災害或特殊事故經市府宣布停止上課，則報名或測驗日期順延方式如下：

1、報名日期順延如下：

(1)初選報名日期調整於113年1月7日（星期日）至1月10日（星期三）辦理。

(2)複選報名日期調整於113年3月3日（星期日）至3月4日（星期一）辦理。

2、測驗日期順延如下：

(1)初選調整於113年2月24日（星期六）辦理。

(2)複選調整於113年3月17日（星期日）辦理。

3、如有其他相關事項，於上班日後另行公告於教育局及瑞豐國小網站。

(十四) 學生或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如對測驗結果有疑義，應自測驗結果通知單送達或複查結果通知之次日起20日內，以書面向本局提起申訴。